

資料文件
2008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6 月 19 會議後跟進事項**

主旨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佔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開支攤分，以及其實際收入及開支。本文件旨在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

2. 正如當局在2008年3月18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是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按現時訂明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和附加費收費率計算作出的最新估計，我們目前只收回約84% 營運成本』。

現建議的目的

3. 正如在 2008 年 5 月 9 日發出介紹《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文件指出，現建議的目的是根據以下原則，調整化學需氧量及附加費收費率：

- (a) 按照污水檢測結果；及
- (b) 務求在2009-10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即扣除折舊)；

排污費及附加費的開支攤分

4. 在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下按污染量估計，排污費及附加費分別承擔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的比例，約為 78 比 22。如 2008 年 5 月立法會參考摘要所述，根據各附加費行業建議中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重新評估的污染量推算，兩項收費計劃應承擔的營運成本比例會調整至 85 比 15。

控制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5. 當局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交代，我們深明控制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的需要，近年推行多項措施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與過去五年比較，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廠和抽水站數量分別增加 6% 及 27%，而污水處理總開支則減少 4%，每單位的處理成本亦減少 10%。

成本收回率

6. 我們表列政府從 1998 年 3 月 31 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運作，重新接管污水處理服務後，各年附加費的收入、開支分攤及成本收回率，供委員參考。委員請留意在計算收回率時，污水處理系統工務開支及折舊並不包括在內。

年度	<u>工商業污水附加費</u>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收回率
2007-08	222	266	83.7%
2006-07	210	253	83.1%
2005-06	209	251	83.3%
2004-05	209	253	82.7%
2003-04	173	250	69.1%
2002-03	170	254	66.8%
2001-02	227	228 <small>Note 1</small>	99.3%
2000-01	240	209 <small>Note 1</small>	114.6%
1999-00	235	215 <small>Note 1</small>	109.4%
1998-99	241	191 <small>Note 1</small>	126.4%

註 1：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延遲全面投入服務，有關年份的開支比預期為低。計劃在 1997 年開始運作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 2001 年全入投入服務。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08 年 6 月 20 日